



目 录

一、合同条款

- 第 1 条 名词与用语
- 第 2 条 项目概况
- 第 3 条 承包期限
- 第 4 条 价款与支付
- 第 5 条 材料与机具
- 第 6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 7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 8 条 安全条款
- 第 9 条 质量与验收
- 第 10 条 质量保证与安全保证
- 第 11 条 转让与分包
- 第 12 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 第 13 条 保险
-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 第 15 条 保密与档案管理
- 第 16 条 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
- 第 17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 第 18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条款

二、合同附件

- 附件一：技术协议书
- 附件二：预算清单表
- 附件三：承发包工程安全协议
- 附件四：廉洁协议

1.13 设计文件：指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合同标的的所有图纸、技术资料。

1.14 合同期：指自合同生效日起至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完毕时止的整个期间。

1.15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价款总额。

1.16 安全保证金：指为本合同执行期间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合同中约定的款项在合同价款中预留的款项。

1.17 “天”是指日历天。“周”是指7个日历天。“月”是指日历月。“年”是指日历年。年、月、日均以公历计。

1.18 工作日：指中国除法定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

1.19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打字或印刷的表述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2条 项目概况

2.1 承包项目名称：金湖光伏电站容配比优化改造

2.2 承包项目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塔集镇上振金湖光伏电站内

2.3 项目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包工不包料 ☐ 其他（详见合同附件）

2.4 承包项目主要内容和工程量（详见技术协议书）：

第3条 承包期限

3.1 开工日期：计划为【2017】年【2】月【25】日，竣工日期：计划为【2017】年【4】月【18】日。如因甲方生产运行要求需调整项目期限，由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第4条 价款与支付

4.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4.1.1】条：

4.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如在合同价格表中已有价格标明的按合同价格表按实结算;无价格标明的,则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4.5 本项目付款方式:采用【4.5.2】种:

4.5.1 承包项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 】%,乙方同时开具与合同金额等值的(建安工程/增值税发票)。甲方在合同总价中预先扣留【5】%的质量保证金与安全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交付乙方。

4.5.2 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4.5.2.1 乙方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5.2.2 完成所有组件安装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4.5.2.3 完成全容量并网且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5.2.4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30 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在出具审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5.2.5 结算总价的 5%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到期后支付。

4.5.2.6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与支付金额等值的(设备、建安工程/增值税发票)。

第5条 材料与机具

5.1 本合同项目所需主材一般由甲方提供(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购买的主材,乙方应详细列明品牌、规格、数量、价格等并经甲方确认。

5.2 合同项目所需其他材料均由乙方提供,甲方可随时抽样检验,以保证材料符合项目要求。

5.3 本合同项目所需机具由乙方自理,如需借用甲方机具,则按市场租赁价格在合同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专用工具除外),如机具(含专用工具)损坏则照价赔偿。

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严格按照合同附件《安全协议》遵守甲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由于乙方责任，影响甲方安全生产，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7.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的设备，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12 项目实施中如遇到不明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待甲方的处理方案确定后方可继续工作。严禁擅自处理，否则后果自负。

7.13 负责项目作业区域的场地管理，负责作业区域的垃圾清理等清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以项目所在地应适用的标化工地为标准开展文明生产管理工作。

7.14 负责配合领用项目实施所需的甲供材料、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并负责领取后的使用维护、维修和管理。系统设备更换下来的零部件、材料及配件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暂存和配合入库工作。

7.1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好质量记录等资料，并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16 乙方授权项目现场负责人为【戚明勇】，负责项目现场各项工作。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必须的签证。

7.17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8条 安全条款

8.1 乙方在签订承包项目合同的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

8.2 项目实施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派驻项目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并承担项目作业人员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3 安全事故处理：项目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甲方应为抢救提供方便。

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9.5 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乙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9.6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7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9.8 项目竣工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按规定把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交给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酌情扣减乙方技术资料档案保证金。

9.9 施工的项目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且合格率为100%。凡项目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无偿修理或返工。

9.10 乙方施工完毕时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第10条 质量保证与安全保证

10.1 质量保证

10.1.1 甲方在合同总价中预先扣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

10.1.2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通过并移交之日起算【12】个月，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乙方填写交给甲方。

10.1.3 保修责任：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任何质量缺陷或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承担免费维修责任。乙方在接收到报修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开始实施保修工作，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最长不超过5日）完成且符合合同中所述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所发生的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4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质量原因而造成的相同缺陷重复出现，按以

10%。间接经济损失指因少供电引起的，甲方按事故前运行状态以及与用户签订的《供电合同》和赔付第三方的经济损失，及甲方少供热、供电的利润损失。

12.3.3 根据电力事故调查规程等原则，认定乙方负部分责任的，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的乙方赔付计算值乘以认定的乙方部分责任百分比系数作为乙方赔款额。

12.3.4 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赔款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12.3.5 乙方如发生异常以上安全事件，应向甲方承担的赔款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2.4 如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各项工作直至乙方违约事件消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有乙方承担。

12.5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分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罚款措施均属于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

第 13 条 保险

13.1 乙方派遣的人员应满足甲方对于项目的需求。乙方派遣的现场施工、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

13.2 凡乙方派遣的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前，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办妥入厂手续后方可进入，乙方中途调换人员亦同样办理。

13.3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消防保卫制度（如出入制度、消防制度，安全规程等），若有违反，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其规定处理，牵涉到罚款、扣款事项，从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项中扣除。凡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3.4 乙方应购买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施工设备财产和机械损坏保险，甲方不对现场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施工设备财产和机械损坏负责。

13.5 无论甲方是否购买了第三者责任险，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损害，保险公司的免赔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理的谨慎。

15.6 乙方在项目施工完毕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移交整套(至少一式二份原件)的各种文件、图纸等档案资料,上述资料应国家档案编制标准及企业档案归档要求。

15.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守约方均可依照本合同约定向违约方追究因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16条 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

16.1 乙方承诺遵守 ISO14001、OHSMS18001 标准的要求和国家及本地区所有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认真履行对社会、对甲方、对员工的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责任。

16.2 乙方承诺在施工中不丢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乙方将按甲方有关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的处置规定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处置。如经发现或接到举报乙方有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5% 的罚款。

第17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

17.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处理:【17.2.1】

17.2.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8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条款

18.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准有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者,应向对方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对方进行刁难、报复。若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廉洁规定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湖县塔集镇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湖县支行

帐 号：545661854441

纳税人登记号：

联 系 人：黄宏

电 话：13701913907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17.2.27

乙方：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 2800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杨树浦桥支行

帐 号：1001222309024844608

纳税人登记号：91310230774772725B

联 系 人：倪志民

电 话：021-64451450

传 真：021-64451450

邮政编码：200090

签订日期：2017.2.27